

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乌党组办〔2021〕81号



关于开展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为进一步优化市直部门干部队伍结构，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为部分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择优选用工作人员。按照《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2021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择优选用岗位

本次事业单位择优选用工作人员共25名，具体见《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2021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

位表》，附件1）。

二、报考范围和资格条件

（一）报考范围

乌海市直、各区机关（参公单位）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人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二）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成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4. 职务为乡科级正职及以下相当层次。

5.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1月22日及以后出生），其中：现为乡科级副职及相当层次的，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89年11月22日及以后出生）；现为乡科级副职（不含）以下相当层次的，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1年11月22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年龄可放宽2周岁。

6. 除新录（聘）用试用期当年不确定等次外，上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7. 符合择优选用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择优选用

1.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 按照有关规定，未满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未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人才引进等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人员、未满试用期（含任职试用期）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年龄、服务期、试用期等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推荐报名

本次择优选用采取组织推荐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

（一）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岗位表》中各岗位的资格条件，结合干部本人意愿确定本部门（单位）推荐人选及报考岗位，填写《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附件 2），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盖章（各区须经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同意）。

（二）每位推荐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不得重复报名。各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务必做好推荐人

选有关信息初步审核把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将纸质版《报名表》（一式三份）、《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推荐报名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及推荐报考人员本人签字的《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 4）、身份证复印件、近期 2 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版（光盘）由主管部门统一报至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各区由区委组织部汇总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推荐意愿。

（三）推荐报考人员的报考信息经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四）报名相关附件在乌海党建网（www.wuhaidj.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五）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四、实施步骤

本次择优选用工作人员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1. 报名截止后，报考人数与拟选用岗位人数比例不低于 3:1 方可开考。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核减该岗位拟选用人数或取消该选用岗位。报名被取消选用计划的岗位并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00 前可改报其他岗位或放弃报名，逾期未改报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2.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

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文稿写作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笔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考生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对不按规定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3.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笔试准考证》由各报考人员所在地区、部门（单位）统一领取。

4. 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和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在乌海党建网公布。

（二）资格复审

1. 将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人员按岗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与拟选用岗位人数不高于 3:1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环节人员。对同一岗位因末位成绩并列且高于 3:1 比例岗位的考生，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如进入资格复审人员与拟选用岗位人数未达到 1:1 比例，核减该岗位拟选用人数或取消该选用岗位。

2.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公务员（参公）录用审批表》《公务员（参公）登记表》或《事业单位聘用审批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2020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编制本（包括机构规格页、核定编制页、在职人员花名册）复印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均须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党

组（党委）盖章，各区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区组织人社部门盖章。

3. 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在公布笔试成绩和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通知。报考人员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资格复审，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4. 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 因资格复审不合格、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资格复审等情况致使出现空缺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进入资格复审。

6.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进入面试环节，《面试通知单》由各报考人员所在地区、部门（单位）统一领取。

（三）面试

1.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生的面试成绩为所有考官所给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面试试卷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考生须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对不按规定语言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2. 面试当日，同一岗位的面试人员在同一考官组并使用同一套试题。评委现场打分，当场公布成绩。

3. 如选用岗位参加面试环节人数与拟选用岗位人数比例未达到 3:1, 该岗位报考人员的面试成绩须达到本人面试所在考场(同考官组)所有报考人员的面试平均成绩以上, 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 面试工作结束后, 按照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考试各环节计算成绩时, 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总成绩和进入考察环节人员名单在乌海党建网进行公布, 具体考察时间由各选用部门(单位)通知。

5. 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按《面试通知单》中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 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考察

1. 按照各岗位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并与拟选用岗位人数不高于 2: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同一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 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高低排序进入考察, 若笔试和面试成绩都相同且高于 2:1 比例, 则一并进入考察环节; 如确定考察人选人数与拟选用岗位人数未达到 1:1 比例, 核减该岗位拟选用人选或取消该选用岗位。总成绩仅作为确定考察人选的依据, 不作为最后确定选用人员的唯一依据。

2.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同考察人选面谈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延伸考察等方式, 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全面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存在回避

情形、是否存在不得选用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3. 考察中如发现因考察人选不适宜选用工作岗位，致使拟选用人选人数与拟选用岗位人数达不到 1:1 的，按照该岗位报考人员总成绩依次进行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若没有符合条件人员递补或递补后考察对象仍不适宜选用工作岗位，核减该岗位拟选用人选或取消该选用岗位。

（五）公示

拟选用人选在其所在部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所反映问题不影响选用的，进入岗位试用期；对反映问题影响选用的，取消其选用资格。

（六）办理调动

岗位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由用人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办理调动手续，列入事业编制。原具有公务员（参公人员）身份的，办理调动手续列入事业编制，原身份不再保留。具体聘用岗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由选用单位在规定的职数和岗位限额内进行。

五、纪律监督

（一）在本次选用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执行。选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或配合相关工作，坚决杜绝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二)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贯穿选用工作全过程,在选用的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选用条件、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考试或选用资格。报考人员在选用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择优选用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在资格审核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错审、甚至营私舞弊的以及利用职务之便,为报考者提供虚假证明使其取得考试资格、协助考生作弊或故意放纵考生作弊的等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一)各区各部门(单位)要做好符合报考资格条件人员摸底工作,全面掌握情况,及时传达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2021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信息,确保通知到所有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

(二)报考人员须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对因不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选用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在乌海党建网进行公告。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如出现以本次选用名义举办的各类培训、辅导班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四)在择优选用工作所有环节中,报考人员在《报名表》中填写的个人联系电话务必保持畅通。若因报考人员个人原因无

法联系其本人，按报考人员自动放弃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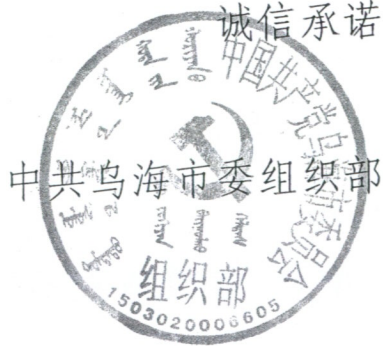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 钟伟 2999551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 侯悦 3158020

- 附件：1.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
岗位表
2.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
推荐报名表
3.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
推荐报名汇总表
4.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

诚信承诺书

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岗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择优 选用 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 说明	资格条件						备注		
					专业		学历	学位	是否允许二 学位报考	政治 面貌		其它条件	
					本科	研究生							
1	市委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	6	文字综合岗	从事文字综合工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工作较为艰苦	
		2	综合业务岗	从事事务工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工作较为艰苦	
2	市委组织部 所属事业单位	3	综合业务岗	从事行政辅助工作	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 学类、公共管理类、管理 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 类、图书档案学类、新闻 传播学类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具有组织人事 工作相关经历 的,专业限制 可适当放宽	
3	市委统战部 所属事业单位	1	文字综合岗	从事理论研究和文字综合 相关工作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 播学类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是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相当 层次及以下		
4	市委政法委 所属事业单位	1	综合业务岗 1	从事综合管理、监督考评、 值守调度、网格化管理等工 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否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1	综合业务岗 2	从事综合管理、监督考评、 值守调度、网格化管理等工 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正职及相 当层次		
		1	综合业务岗 3	从事法律方面等相关工作	法学类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及相 当层次	
		3	文字综合岗	从事文秘、信息综合、会议 活动安排、重要文件起草、 综合管理、监督考评、值守 调度等综合工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是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5	市委政研室 所属事业单位	3	文字综合岗	从事综合文稿起草、课题研 究等工作	不限	不限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6	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	4	综合业务岗	从事组织和参与市政府综 合性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 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 调查研究,负责市政府领导 交办的课题调研等相关工 作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机 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 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 械电子工程、冶金工程、 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 资产评估、专门史、金属 材料工程、交通工程、安 全工程、林业工程、农村 区域发展、资源环境科学	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 程、机械电子工程、冶金 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 工工程、资产评估、专门 史、安全工程、林业工程	国民教育序 列大学本科 及以上	学士学位 及以上	否	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 员)、共青团 员或群众	乡科级副职(不 含)以下相当层 次	工作较为艰 苦,需经常加 班 具有办公室文 字综合工作经 验的,专业限 制可适当放宽	
合计													

附件 2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推荐报名表

报考单位名称:

报考岗位名称:

报考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2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档案保 管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称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职 级)				联系方式		
个 人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	与本人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推荐地区、 部门(单位) 资格审核 意见	1. 是否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以及报考岗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签字确认:	现工 作单 位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组织 人社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择优选 用工作 领导小 组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报名序号由择优选用领导小组统一填写; 2. 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参照《干部任免审批表》填写要求; 3. 本表一式三份; 4. 填写字迹须工整、清晰; 5.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须如实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配偶的父母等情况, 亲属中现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须如实填写; 6. 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

备注: 1. 报考人员所填报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凡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报考资格。

2. 各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报考人员填报信息。

附件 3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推荐报名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报考人员姓名	报考单位名称	报考岗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附件 4

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符合本次考试报考资格条件及报考岗位资格条件。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乌海市本级事业单位 2021 年择优选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报考资格条件和要求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

三、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四、本人属于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五、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考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